附件1

大奖赛比赛方案及评选相关事宜

一、参赛项目和参赛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

1.演示文稿（PPT）课件

演示文稿（PPT）课件，PowerPoint简称为PPT, 是制作和演示幻灯片的软件，它能够制作出集文字、图形、图像、动画、声音以及视频等多媒体元素为一体的软件。

2.其他多媒体课件

多媒体课件是指基于多媒体技术、程序开发技术和网络技术，将图、文、声、像等多种媒体表现方式有机结合，表达和传递教学内容，同时赋予其有效的交互性，辅助教师的教或学生的学，以完成特定学习任务的知识型软件。

3.微课

“微课”是指以教学视频为主要的呈现方式，记录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围绕某个知识点或环节开展的简短教学活动。

4.微课程

“微课程”是一种新型的“课程”组成单元，是由若干个知识点构成的微课单元，并组成微课的章节体系。这些微课单元通过教师与学生的学习活动和与网络平台的有机结合，最终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微课程。他的核心组成内容是教学视频，同时还包含与该教学主题相关的教学设计、多媒体课件、教学反思、练习测试及学生反馈、教师点评等辅助性教学资源。

（二）参赛作品要求

1.演示文稿（PPT）课件

演示文稿（PPT）课件应针对的是某门课程，内容不少于一个教学单元。仅限于[微软公司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39784.htm%22%20%5Ct%20%22_blank)设计的PowerPoint软件，版本在2003以上。

2.其他多媒体课件

其他多媒体课件可以针对某些知识点，也可以是一个教学单元内容。单纯的教学媒体资源、程序软件（如题库）不属于课件范畴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（1）媒体格式要求。视频、声音、动画等素材提倡采用常用文件格式；运行环境不低于Windows7.0操作系统。网络版应能用IE浏览器播放, 课件应保证在此环境下流畅运行。

（2）素材格式要求。文档使用word格式，图片采用jpg、gif格式，动画采用swf、exe格式，视频采用rm、rmvb、avi、wmv、flv格式，音频采用mp3、wma等常用的媒体格式。

（3）运行要求。易于安装、运行和卸载；网页形式作品可用通用Web浏览器浏览。如需特殊软件运行或播放，请同时提供该软件。

3.微课

可自选一门高校课程中的某个知识点，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设计制作微课，录制10-15分钟的教学视频，并配套提供教学设计文本、多媒体教学课件等辅助材料。

（1）教学视频要求。图像清晰稳定、构图合理、声音清楚，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，并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。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、作者和单位，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。视频格式及上传要求详见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（http://gaoshi.cnu.edu.cn）相关文档。

（2）多媒体教学课件要求。要求围绕教学目标，反映主要教学内容，与教学视频合理搭配，单独提交。其他与教学内容相关辅助材料如练习测试、教学评价、多媒体素材等材料也可单独提交，格式符合网站上传要求。

（3）教学设计要求。教学设计应反映教师教学思想、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，包括教学背景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总结等方面内容，并在开头注明讲课内容所属学科、专业、课程及适用对象等信息，单独提交。文档为word格式。

（4）微课分类要求。参赛的微课要注明所在的学科，按文史（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），理工（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），艺术体育（艺术学、体育学）和其他四大类别分组参赛。

4.微课程

应选择一门课程的10个以上的知识点，分别录制成微课视频，发布到相关微课程网络教学平台。微课内容包含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程、微课视频、微课自学测试题、互动交流、学生作业等内容。

微课程网络教学平台需提供微课程网址、账号和密码，参赛选手还需提交利用微课进行教学的光盘一份，内容应能展现在微课程教学中，有关教师、学生教学活动过程中的微观细节，时长控制在30分钟左右，最长不超过45分钟。

二、参赛程序

（一）演示文稿（PPT）课件和其他多媒体课件

参赛采用院系选拔推荐，集体现场提交光盘的方式进行报送,一件作品一张光盘，同时提交盖章的参赛作品清单。

2016年6月27日前各院系集体报送作品。

（二）微课

参赛可通过学院选拔推荐和个人报名两种方式参赛。学院选拔推荐的参赛作品直接进入复赛。个人参赛作品需经过学院在参赛作品清单上盖章确认，经专家评审评选出优胜者才可进入复赛。所有参赛作品需通过北京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在线提交。

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8月31日在线提交参赛作品。

（三）微课程

微课程参赛采用学院推荐，集体现场提交光盘的方式进行报送,一件作品一张光盘,同时提交盖章的参赛作品清单。

2016年10月24日前各院系集体报送作品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演示文稿（PPT）课件和其他多媒体课件

参赛作品评比分为初复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
1.初复赛阶段。 2016年7月承办方组织人员对作品进行资格初审、作品安装、运行测试等。通过技术测试的作品后，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2.决赛阶段。决赛在2016年11月上旬进行，采取课件评比与现场教学演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进入决赛的参赛教师，按照课件制作的形式，现场进行教学演示15分钟，根据课件制作与教学演示的两项成绩最终决定获奖名次。

（二）微课

参赛作品评比分为网络大众评审、学科专家评审两个阶段。

1.网络评审阶段。2016年6月20日至8月30日进行网络的大众评审，评审结果作为专家评审的参考。

2.专家评审阶段。专家评审在2016年11月中旬进行，专家分别对不同学科的微课进行评审，为每个参赛作品写出评语并打分。

3.结合学科专家评审意见和网络评审结果，最终评选出奖项。

（三）微课程

参赛作品评比分为初复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
1.初复赛评审阶段。学科专家分别对不同学科的微课程进行评审，为每个参赛作品写出评语并打分。

2.决赛评审阶段。决赛评审在2016年11月下旬进行，结合学科专家评审意见，最终评选出奖项。

2016年12月举行大奖赛颁奖典礼，对获奖教师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进行表彰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个人奖

比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优秀奖，分别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优秀组织奖

根据赛事组织情况，评选优秀组织奖，分别予以奖励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宜

1.每件参赛作品的主要作者最多不超过3人，每位参赛教师提交的作品数量，每类参赛项目各限为1件。

2.参赛作品及材料需为本人原创，不得抄袭他人作品，侵害他人版权，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，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，则一律取消参赛资格。资料的引用应注明来源，参赛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参赛教师承担。

3.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，须同意授权北京市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享有网络传播权。所有参赛作品向市属各高校免费开放。

4.承办方不向参赛教师或学校收取任何费用。

5.已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得一、二等以上奖项的作品不参加比赛。